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綜合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

	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84,271	117,774
銷售成本		(148,094)	(90,994)
毛利		36,177	26,780
其他收入		16,418	32,13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071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93)	(5,69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4,152)	(14,068)
其他經營開支		(1,850)	(238)
上市證券投資之 未變現溢利		8,098	3,852

經營業務溢利	3	43,569	42,868
融資成本		(396)	(544)
除稅前溢利		43,173	42,324
稅項	4	(2,346)	(2,22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827	40,100
股息	5	(21,905)	(39,826)
年內保留溢利		18,922	274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0.25港仙	10.07港仙
— 攤薄		10.17港仙	10.03港仙

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股本與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若干固定資產經重新量值。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引入成本模型及公平價值模型為投資物業量值。根據公平價值模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選取公平價值模型以為其投資物業量值，並就有關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中計入金額5,071,000港元，即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集團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就本集團並未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之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潛在影響，惟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售出貨品經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按本集團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和開支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投資及		撇銷		綜合	
	皮草成衣		銷售毛皮		其他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358	63,070	111,913	54,704	-	-	-	-	184,271	117,774
分類間銷售	-	-	47,876	35,564	-	-	(47,876)	(35,564)	-	-
其他收入	1,082	972	2,038	1,436	16,455	32,917	(4,049)	(3,969)	15,526	31,356
總收入	<u>73,440</u>	<u>64,042</u>	<u>161,827</u>	<u>91,704</u>	<u>16,455</u>	<u>32,917</u>	<u>(51,925)</u>	<u>(39,533)</u>	<u>199,797</u>	<u>149,130</u>
分類業績	<u>11,206</u>	<u>7,369</u>	<u>10,551</u>	<u>6,445</u>	<u>22,270</u> *	<u>29,556</u>			<u>44,027</u>	<u>43,370</u>
利息收入									892	778
未分配開支									(1,350)	(1,280)
經營業務溢利									43,569	42,868
融資成本									(396)	(544)
除稅前溢利									43,173	42,324
稅項									(2,346)	(2,224)
股東應佔純利									<u>40,827</u>	<u>40,100</u>

* 分類業績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增值5,071,000港元。

(b) 按地區分類：

	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日本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9,908	57,813	23,809	27,110	21,399	18,875	19,155	13,976	184,271	117,774
分類業績	34,059	36,357	3,687	3,171	3,314	2,208	2,967	1,634	44,027	43,370

3.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963	2,540
— 租賃固定資產	15	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545	59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51	11,988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5,071)	(100)
租金收入總額	(284)	(226)
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7,708)	(8,359)
證券掛鈎票據投資之投資收入	—	(589)
銀行利息收入	(891)	(778)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58)	(1,086)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80)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	(3,505)	(15,684)
轉撥持有至到期證券為其他投資 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883)
匯兌收益	—	(2,40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04	2,6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0	—
遞延	(188)	(400)
年內稅項支出	<u>2,346</u>	<u>2,224</u>

5.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1.2港仙）	9,957	4,77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四年：4.3港仙）	11,948	17,12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零四年：4.5港仙）	—	17,922
	<u>21,905</u>	<u>39,826</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264,000股（二零零四年：398,264,000股）計算。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264,000股（二零零四年：398,264,000股），及加上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無償行使時，應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2,000股（二零零四年：1,737,000股）計算。

7. 比較數字

經營及行政開支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其他經營開支，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84,2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774,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40,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4.3港仙，另特別股息4.5港仙），惟須經即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加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即二零零五年派發總股息為5.5港仙（二零零四年：10港仙）。

紅股發行建議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新股份（「紅股」）作為紅股（「紅股發行建議」），基準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普通股，獲配發一(1)股面值0.1港元之紅股。紅股將會繳足全數面值，並將與於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只是並不享有以上建議末期股息或建議發行之紅股。紅股發行建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方為作實：

- (i)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批准紅股發行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上文(i)所提述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後根據紅股發行建議授出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載有紅股發行建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業績及營運回顧

本年度營業額有不俗的升幅，惟是利潤只有輕微增加，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減少。

二零零四年度皮草業務有理想增長，主要是世界經濟持續增長，各國市場對皮草產品需求殷切，本公司欣然受惠，期內主營業務之皮草服裝及原料經營均錄得不俗的升幅。期內皮草成衣之營業額為72,358,000港元，升幅為15%；原料貿易之營業額為111,913,000港元，升幅為105%。

在皮草成衣方面，本公司受惠於北美洲市場持續增長，韓國市場增幅亦令人鼓舞，惟日本市場仍受本國經濟低迷困擾，未見有所突破。期內本公司積極開展本港零售市場，為公司繼續發展零售業務打下良好基礎。

在原料貿易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因而錄得可觀的增幅。

去年的投資環境非常不明朗，持續的低息期已經結束，加息週期影響投資信心，加上國際能源及原材料價格急升，通脹重現，在這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中，本公司因而採取了較保守的投資策略，致使在投資收益方面比去年度有所減少，但仍然錄得分類業績達22,27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投資必須在分散及可承擔之風險下進行，為股東謀取最大之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之信貸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69,2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94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達到55,199,000港元及6,1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銀行借款18,094,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為267,1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9,779,000港元），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23%（二零零四年：7%）。

在財政狀況方面，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政策，並無長期負債，資金充裕，足以應付未來業務拓展及分散投資的需要。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應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20多人，在中國內地則僱用了約300多名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各公司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展望

管理層認為全球經濟繼續增長，將有利本公司皮草業務的發展。除製造皮草成衣及銷售毛皮外，本公司會繼續研究及嘗試零售業務的開展。產品除傳統之皮草服裝外，亦包括皮草以外之高檔成衣，手袋及配飾，以迎合廣泛及龐大潛力之消費群。同時本公司亦會研究產品的多元化，以及發展自家品牌之批發及零售業務，包括拓展海外市場。

在原料貿易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穩健的政策，如減低倉存數量、提高生產及增加銷售流程速度。

在投資方面，未來之投資環境相當不明朗，來年是充滿挑戰的年頭。惟是經過過去數月的利息持續上調，及原油價格不斷上升，經濟增長仍然持續。管理層深信財資業務的發展路向正確。過去數年，本公司在投資上仍能連年錄得可觀收益，因此未來管理層會繼續於金融投資方面尋找機會，並以穩健中不忘進取之政策積極尋找具有長期增長能力之投資或有長期穩定收益的資產，以為股東爭取最佳之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此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且於回顧年度繼續適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獲發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的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合適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銀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龍先生、莊雄生先生及梅志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文琪女士、陳永源先生及范世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